

A stylized,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wavy, layered blue and white bands representing the sky.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with a brown path.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an orange flower.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2017/18 日本幼稚園考察課程

2018年3月6日至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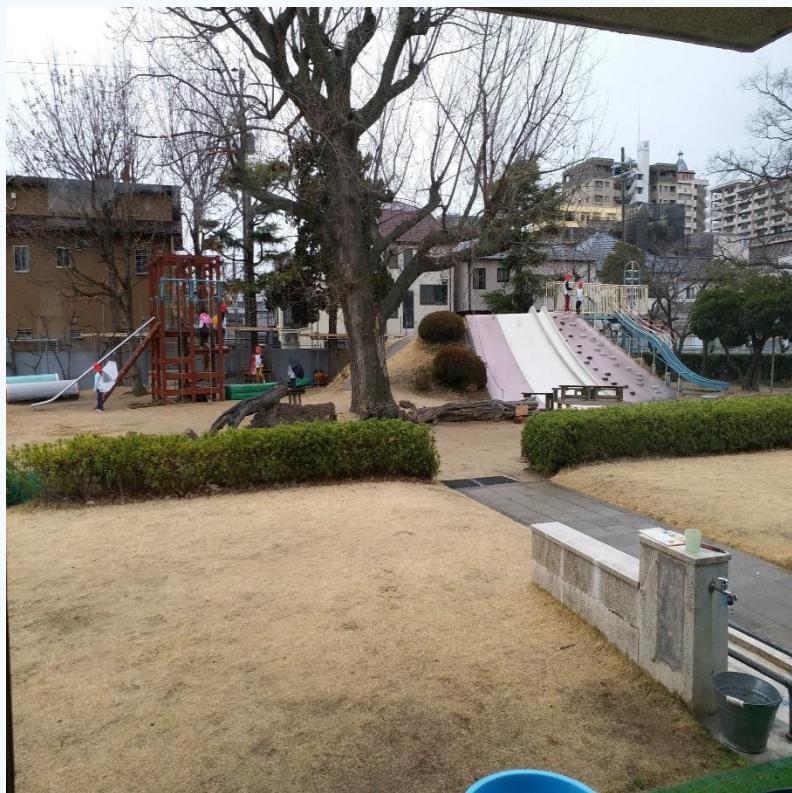
第一組



黃何玉蓮 李沛琪 黎苑紅 吳苑玲 朱逢招

劉國嬌 葉秋蘭 陳淑惠 蘇穎儀 呂婉婉

日本幼稚園教育概況



現以參觀兩間幼稚園作為基礎，簡單概略地將日本幼稚園教育與香港幼稚園教育作一比較。



使命

日本：「提供幼兒豐富的自然體驗機會；
社會體驗機會；以及促進幼兒道德發展。」



香港：「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培養兒童的求知精神、樂於
學習和探索、均衡發展、健
康的自我概念以及信心和能
力適應不斷轉變的世界。」



法例

日本《幼稚園令》：

第一條規定，幼稚園是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善良的性情，以及補足家庭教育之不足為目的。

第二條規定幼稚園的保育項目為遊戲、唱歌、觀察、談話、手技等。

香港：在2002年，由社會福利署與當年的教育署聯合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為落實協調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服務，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在2005年中完成。教育局按《教育條例》規管為三歲及以上兒童而設的幼稚園；而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為未滿三歲兒童提供服務的幼兒中心。

組織

日本的幼兒教育包括幼稚園和保育所，現將日本的幼稚園和保育所作一比較：

	幼稚園	保育所
法源	《學校教育法》	《兒童福祉法》
定位	學校	兒童福利設施
管轄單位	文部科學省	厚生勞動省
保育內容依據	《幼稚園教育要領》	《保育所保育指針》
保育者資格	幼稚園教諭免許狀	保育士資格證明書
設立標準依據	《幼稚園設置基準》	《兒童福祉設施最低基準》
設立者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學校法人	地方公共團體、社會福利法人
設立目的	提供適切的環境、協助幼兒身心健全的發展。(《學校教育法》第77條)	每日接受父母的委託，照顧需要協助托育的嬰幼兒。(《兒童福祉法》第39條)
招生對象	滿3歲至小一入學前的幼兒，設立者決定入園對象	父母選定保育所後，向市町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保育費	設立者自行決定，保育費直接繳交幼稚園	縣市政府首長依據父母收入課稅狀況訂定保育費，保育費繳交保育所
時間	原則上一天四小時為標準，可以課後托育。每學年的教學週數不得少於39週(《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75條》)	原則上一天八小時可以延長保育時間(《兒童福祉設施最低基準》第34條)
師生比例	35 : 1(《幼稚園設置基準》第3條)	一歲以下 3 : 1 滿一歲以上三歲未滿 6 : 1 滿三歲以上四歲未滿 20 : 1 滿四歲以上 30 : 1 (《兒童福祉設施最低基準》33條第2款)
供餐	設立者自行決定	義務供餐

香港的學前教育是包括幼稚園、幼兒園及育嬰園。
現將香港的幼稚園、幼兒園及育嬰園作一比較：

	幼稚園	幼兒園	育嬰園
法源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	幼兒服務條例
定位	學校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
管轄單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聯合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
保育內容依據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	育嬰園指引
保育者資格	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位	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位	幼兒教育證書
設立標準依據	幼稚園表現指標	幼稚園表現指標	社會福利署優質服務標準
設立者	非牟利辦學團體、私營機構	非牟利辦學團體、私營機構	非牟利辦學團體、私營機構
設立目的	幼稚園教育應與小學及中學互相呼應，促進幼兒德智體群美	幼稚園教育應與小學及中學互相呼應，促進幼兒德智體群美	照顧需要協助托育嬰兒服務
招生對象	滿2歲8個月至小學前的幼兒	2至6歲幼兒	初生至二歲
保育費	免費(政府全年資助每名學童\$33650，全日\$43750)	2-4歲依據父母收入狀況 3-6歲(政府全年資助每名學童\$53840)	依據父母收入狀況訂定費用
時間	上下午三小時/全日	上午8:00 – 下午6:00(長全日)	上午8:00 – 下午6:00
師生比例	1 : 15/1 : 11	1 : 14/1 : 11	一歲以下 1 : 6 一歲以上二歲未滿 1 : 8 二歲以上三歲未滿 1 : 14/1 : 11
供餐	提供茶點	提供早餐、早點、午餐、下午茶點	自行提供奶或嬰兒食物



日本 VS 香港 教育制度

項目	日本	香港
教育政策 理念/目標	<p>以兒童為中心的新制度，注重孩子們不同個性，旨在讓孩子精神飽滿地演奏，讓每個孩子都能在豐富的環境中健康地成長。</p> <p>兒童及教育援助新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不同形式的支援育兒的措施 2. 減輕多子女家庭的保育費 3. 增加保育場所，建立方便工作的社會 4. 提高地區各種育兒援助的數量和質量 5. 解決嚴重等待入託兒童的問題 6. 發展幼兒期的教育和保育(Care and Education) 	<p>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p> <p>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及激發兒童學習興趣和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為未來學習奠定基礎。</p>
資助	<p>托兒所是代替國家行使保育的兒童福祉事業，保育費用的收取是國家的職責</p> <p>公私立費用一致，約0-6500日元學費(一個月) (即約\$0-520港元)</p> <p>(根據家庭繳交稅款而可作減免)</p>	<p>政府:每名幼兒約\$4439(每月) 家長繳交:\$0-\$2000(資助學校)</p>

項目	日本	香港
入學流候機制	弱勢者占排序優勢，然各市町村政府各訂立其針對單親、身障等各種弱勢狀況之優先順序分配幼兒進入托兒所就托，稱為「措置制度」	~家長自行向學校申請 ~校本訂定收生原則 ~如兼收兒童則由社會福利署派位
人手比例	5-6歲1:30；3-4歲及4-5歲1:20	1:11
上課時間	3小時，按需要加長保育時間	全日班、半日班、延展服務
空間學習	戶外學習空間足夠，感官經驗豐富	校內學習空間為主(較少戶外空間)
課室	兒童主導，生活教育，遊戲中學習 不寫字、不評分 強調體能健康及人際相處技巧	課程內容豐富(涵蓋語言、認知、社交、體能、情緒、自理、美感) 老師主導學習時間及活動 愈高班，學術表現愈為主 強調全人教育、均衡學習
家長組織	家長高度參與教學(義工組織大型活動及決策會議)	家長參與學校(家長代表會議或義工服務)

特殊需要幼兒教育


香港和日本學前階段融合服務比較

項目	香港情況	日本情況
組織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	文部科學省－幼兒園（3-5歲） 厚生勞動省－保育園（0-5歲） 上述兩省共同管轄－認定兒童園（0-5歲）
使命	共同建設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使人人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幼兒活動的主體性 讓兒童在安定情緒的狀態下充分發揮自我，獲得發展經驗。 • 以遊戲指導為中心，綜合達成發展目標，兒童自發活動的遊戲，是獲得身心調和發展基礎的重要學習，因此，要以遊戲指導為中心，促進兒童的綜合成長。 • 對應兒童的個性進行發展指導幼兒的發展是身心各個側面相互聯接，經過各種過程形成的，還有生活經歷不同等，所以指導應要根據每一個幼兒的個性和發展課題來進行

項目	香港情況	日本情況
目標	<p>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限度地發展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個性。以兒童為主體，尊重其自主性和個性（人格，體力、社會性、判斷力、理解力）。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提供健康方面的護理。為一些有需要特別的醫療護理兒童，在醫生、護士的建議下，確認兒童的各項指標。特別是協助掌握生理規律。 • 幫助兒童養成基本的生活習慣。為一些存在運動功能障礙的兒童，利用其他功能進行動作練習，並考慮提供適切的援助方法。 • 培養兒童的社會性建立社交，認識到自己也是社會的一份子。
評估	<p>學童經學校教師及校長/社工/母嬰健康院/兒科醫生轉介，由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生進行評估，醫生會按兒童需要，並與家長溝通，再轉介往社署屬下的服務</p>	<p>對懷疑有學習障礙的學生，經以下團體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家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督學或心理學專家，乃至醫師等組成的團隊，任務是對兒童的情況進行鑑定。

項目	香港情況	日本情況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0 - 5¹¹/₁₂歲個月) • 特殊幼兒中心 (日間 / 住宿) (2 - 5¹¹/₁₂歲個月) •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全日制 2 - 5¹¹/₁₂歲個月) 註：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訓練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全日制 / 半日制幼稚園 2 - 5¹¹/₁₂歲個月) 註：由專業團體到校提供訓練、為老師和家長提供意見 /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托幼兒機關附有融合教育 • 特別支援學校(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認知障礙、肢體障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專家團隊對學校 (校內委員會) 提供學童訓練的意見。 - 提供巡迴諮商，由專家直接到校支援。任務：針對每位兒童訂定個別指導計畫，給予必要的建議； - 對學校的研習會提供支援； - 對保護者提供支援。
訓練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訓練計劃：按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個別需要進行一對一的指導 • 小組訓練：與普通組兒童一起或與融合組兒童一起 • 每星期五次，每次45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指導：按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個別需要進行一對一的指導 • 小組指導：集合有特殊需要的幼兒進行集體的指導 • 每星期一次，每次45分鐘
師生比例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6 特殊幼兒中心 1:6	1:1-2之間

項目	香港情況	日本情況
師資	<p>幼兒教育證書(2年制；或修讀特殊教育即可) 鼓勵修讀一年制特殊教育課程（約210小時）</p>	<p>幼稚園教諭免許狀： 普通免許狀有： 一級（研究所或四年大學畢業者） 二級（二年制短期大學或教師養成所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專修免許狀（短期大學學士或准學士、同等資格者） 獲政府甄選聘用</p>
資助	<p>政府資助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專業薪酬中位數`</p>	<p>私立 招收3人以上特殊幼兒的幼稚園，可經申請獲得相應於其障礙種類和程度的補助，但每人的補助金不超過72400日元。(約港幣5430元) 公立法院： 保育所中只要有1個特殊幼兒，並與正常兒童一起接受融合保教，就補助該兒童所需的費用。</p>
法例	<p>第243章幼兒中心條例 第279章教育條例</p>	<p>私立：《私立學校補助振興法》 公立：《關於保育所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p>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hills. The top portion consists of several layer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wavy bands, suggesting a sky or mist. The bottom portion shows rolling green hill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from light to dark,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日本幼兒教育在香港 實踐的可行性

一.老師參與的角式

1. 學習主題是由師生共同決定，並從孩子的興趣出發，教學沒有固定的課程，以設計靜（project）作學習形式，借各種活動啟發孩子創意。
2. 老師擔當觀察者，在適當的情況下協助，過程中作出紀錄。
3. 老師根據孩子的回應提供材料，並提出問題來幫助他們探索思考。
4. 課後向家長作即時口頭報告。

香港的幼稚園教學以主題教學為主，嘗試於部分課題內加入計劃（project）作學習形式，以幼兒興趣出發，共同計劃課程，加強從遊戲中學習，培養他們自學的能力。

二.家長參與的角色

日本的家長對幼兒的教育觀念是重視兒童健康、安全、幸福地生活，培養他們基本的生活習慣和生活態度，使其建立健全的身心基礎。家長絕對信任學校和老師並不時到學校當義工。家長亦重視親子關係，如DIY美勞作品或是一同到戶外尋找昆蟲植物、運動會...等活動，都盡能力合作完成，目的在享受親子間的喜悅感。

祈望香港幼兒的家長同樣重視幼兒成長的兒童期，珍惜幼兒成長階段，明白幼兒可從遊戲中學習，同時孩子童年期間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就是父母，只有父母親的關懷並且陪伴在側，才能讓幼兒穩定情緒基礎，有了穩定情緒，對他們的學習才有助益。

三. Free Play (自由遊戲) 學習模式理念的實踐

在日本的幼兒教育，以自由遊戲的學習模式為主，但自由遊戲並非放任 (laissez-faire) 或讓小孩肆無忌憚地玩，而是在有限度的自由裏遊戲學習，例如環境限制、內定規則等，幼兒可以選擇要不要玩、和誰完、玩甚麼及何時玩，幼兒在自發自主活動，並主導整個遊戲，而老師的主要工作就是設置一個可以供幼兒探索學習的環境、時間，並適時給予引導，這正是日本幼兒教育對自由遊戲學習的理念。因此，對於這種理念最重要是老師學會「信任」幼兒，自由遊戲並不像主題學習能馬上產生特定的學習成果，也不能易於評估幼兒，但自由遊戲能學習到「做決定」和內化規矩的重要性，而這些能力是需要時間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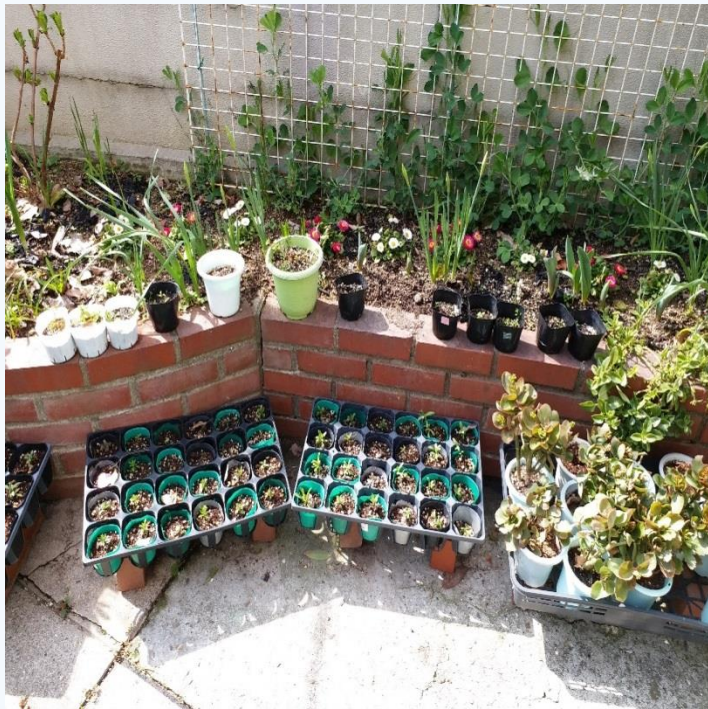


四.課室環境的實踐

在參觀的日本幼稚園中，課室都極為簡樸，看不到一點“豪華”和“現代化”的影子，課室沒有太多的玩具及教具，反而課室環境會以一些環保物料為主，如：硬紙皮、大小各異的包裝箱、報紙、尼龍繩、木或竹製筷子，還有大量的圖書，任由孩子堆砌、塗鴉、剪貼、玩弄，只見幼兒樂在其中。而室外的操場就更加簡陋了，沒有塑膠場地，沒有高檔的大型活動設施，有的只是最原始的沙地，簡陋的活動設施、木製的小屋、桌椅、園舍內劃出一片田地，幼兒就是這樣光著腳在沙地上奔跑、嬉戲……。通過讓幼兒回歸自然，親近自然，從而發揮自己的潛能，而不變成“物品”的奴隸，通過環境進行教育，從而培養孩子的創新精神。



香港的幼兒教育可循日本以「人」為本的精神，在有限的課室環境中，可利用大自然的物品或環保物料佈置課室環境，亦可讓幼兒一同參與課室環境佈置，一方面可培養幼兒的創造能力，另一方面可增加幼兒對大自然的認識，學懂大自然與自己的關係，讓孩子受益終生。



總結與反思

對日本教育制度感受

日本傳統文化在國民團結上發揮盡責、自主的社會合作精神。從小教導幼兒建立誠信，對別人關愛有禮，為他人設想，愛護環境和資源，重視彼此的權利。日本家長希望幼兒健康快樂地成長，所以環境設計亦十分重視如何幫助幼兒的發展，透過實驗教育，著重培育幼兒自主、探索、解難及創新，讓幼兒從愉快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貫徹實踐一切為了幼兒的辦學精神。遊戲過程中，讓幼兒主動探索，與人建立社交。每個人都要要做好自己，不願給別人添麻煩，鼓勵幼兒自信，學習勇於嘗試，如果有特別需要照顧的幼兒，會由家長陪同在學習上單對單尋求協助。

考察課程的得著

是次考察交流活動，欣賞日本教育，原因是家長均希望孩子能從小便建立對學習的興趣，在不用催迫、追趕和達標下，獲取學習的真正意義。香港幼教老師重視幼兒的「學習」和課堂評估，目的是要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潛能及可提升的地方。藉此，讓本港家長重新反思其角色及對教育的定位，學習珍惜從生活中學習的環境和時間，在毫無考試的壓力下，與孩子建立親密的伙伴的關係，對孩子的成長十分重要。

• 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

欣賞日本辦學機構能不斷培養教師為課程領袖和擔當環境教育的領導工作。日本辦學機構貫徹：「教育並不是一種營利的事業，教書育人才是學校的根本」的辦學理念，一切以兒童為本，並能持續更新教育觀念，有效地發揮引領全國學前教育改革方向的作用。專業的教師，能洞悉孩子的需要，除重視幼兒的社交發展外，還積極推行安全及健康教育，務求讓孩子獲得適切的照顧；注重環境教育，以自主遊戲方式滲入不同的學習區域，配合不同的教材與環境設計，讓幼兒與環境互動、與教材互動、與人互動，以拓展幼兒自主、探索、解難及創意各種能力，讓幼兒從愉快的學習環境中成長。

- 在教育福利或資源分配：

日本於2015年4月正式推動幼兒學校教育和保育工作，擴充和提高地區育兒“質”和“量”的援助。又於稅收中每年拿出7,000億日元左右用以推進兒童及育兒援助新制度，旨在將寶貴的財源有效地運用於兒童及育兒援助之中。而香港在2017年9月開始將3-6歲的幼兒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課程計劃，確立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環境及設備上，香港教育局也推動撥款以資助香港非牟利幼稚園作出優化及改善。在師生比例上，日本由1：20改為1：15，香港由1：15改為1：11，並為幼教提供專業的階梯。欣賞日本學前辦學機構能運用不同的教材，能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及學習區域，而香港的幼稚園戶外場地明顯不足，建議學校就低出生率的情況，以致課室因收生不足造成更多空間讓幼兒在課室內進行自選活動，同時配合多元化的學習模式，讓幼兒從事多元化學習活動，以拓展幼兒知識領域，培養幼兒的紀律與主動學習的態度。

• 在家、校及社區合作方面：

日本辦學機構能重視家長參與，家長與學校可以透過面談或網頁主動與家長作密切聯繫，搭建家園共育平台。亦積極與社區聯繫與合作，充分利用社區資源，拓展教育空間。支援教學，為幼兒健康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開展幼小銜接活動，幫助幼兒做好入學的準備；日本辦學機構能持續優化學生學習的環境及學生健康成長，同時亦能滿足家長對教育的需求，十分值得香港學校借鏡，亦為交流團帶來很多啟發和反思。

• 參訪單位

1. Kobe City Public Kobe Kindergarten
2. Kobe University Lab Kindergarten
3. Sasayama Children Museum
4. Satellite Agency of Action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 Community Development, Graduate School of Cultural Studies & Human Sciences, Kobe University ARCH

• 參考資料

- 邱琮慧著「日本幼兒教育政策發展的回顧與啟示」《教育資料集刊第三十一輯—教育政策專輯5》1995
- 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編訂《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2016
- 教育局《教育局通函第3/2018號》，第23頁 2018
-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第9頁 2015



多謝各位！